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該三領土應予移交南非之主張及要求始終未變，

憶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所載之宣言內稱凡謀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聯合國均將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深知此三領土之經濟、財政及社會情況不良，其有求於外界協助之需要孔亟，

一、爰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再度請求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三、再一次請求管理國家立即為此三領土分別召開制憲會議，由代表各種政見之所有團體參加，以商訂民主憲政辦法，進而舉行全民普選，隨即臻於獨立；

四、嚴正警告南非共和國政府，凡謀兼併此三領土或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任何企圖將一概視為侵略行為；

五、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向各該領土提供與其特殊需要相當之經濟、財政及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英屬圭亞那之部分，¹⁵

察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准許根據英屬圭亞那政府及主要反對黨共同建議而設置之小組委員會進行訪問英屬圭亞那以便會同有關各黨派共求使英屬圭亞那立即實現獨立之最適當方法，深以為憾，

¹⁵ 同上，第十章。

念及應邀出席特設委員會之英屬圭亞那各領袖均表示英屬圭亞那人民亟盼立即實現獨立，

察悉特設委員會通過之英屬圭亞那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五段，¹⁶ 其中請聯合王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盡其最大能力使英屬圭亞那儘早實現獨立，不設任何條件或保留，

察悉最近召開之英屬圭亞那制憲會議未規定獨立日期，深以為憾，

一、重申英屬圭亞那人民有取得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依該領土人民之意願立即規定英屬圭亞那實現獨立之日期。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其中規定由大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計及特設委員會關於其所待檢討之領土名單之意見，¹⁸

察悉在通過該宣言三年之後，許多領土仍在外國控制之下，其中且有甚至並未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初步措施者，殊感遺憾，

對於若干管理國家之消極態度及其部分或完全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實施該宣言，深以為憾，

對於若干國家對某數管理國家給予援助，致使此等國家能堅持拒絕實施該宣言，亦以為憾，

¹⁶ 同上，第十章，附錄。

¹⁷ 同上，文件 A/5446/Rev.1。

¹⁸ 同上，第一章，第二十七段。

業已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¹⁹ 西南非、²⁰ 葡萄牙管各領土、²¹ 亞丁、²² 馬耳他、²³ 斐濟、²⁴ 北羅德西亞、²⁵ 尼亞薩蘭、²⁶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²⁷ 以及英屬圭亞那²⁸ 之各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

二．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表嘉許，並認可其方法與程序；

三．核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

四．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探求最好之途徑及方法，對尚未達致獨立之一切領土，立即並全面實施該宣言，並至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向大會具報；

五．對於若干管理國家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及其繼續無視大會決議案，深感遺憾；

六．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發展，告知安全理事會；

七．請所有各國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大會及特設委員會為執行該宣言而通過之決議案實施之任何行動；

八．又請各管理國家對特設委員會給予充分合作，並便利奉特設委員會命令分赴其職權管轄下各領土之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團之工作；

九．請秘書長繼續對特設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¹⁹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

²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一九〇〇(十八)及一九〇一(十八)。

²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

²²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

²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〇(十八)。

²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

²⁵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二(十八)。

²⁶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十八)。

²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四(十八)。

²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十八)。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關於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九八(十八)，²⁹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部分，³⁰

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¹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²

一．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辦一年，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於試辦成功時得以擴充此項制度而無過分之開支；

二．請秘書長於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³

業已審查尚西巴之入會申請書，³⁴

決議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²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³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第五十七段及第五十八段及附件捌。

³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42；又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04，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

³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45。

³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677。

³⁴ A/5661。本文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